

# 关于对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6】第 151 号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拟与深圳市中金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北银尚荣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6.67 亿元，其中尚荣投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67 亿元，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公司与政府或公立医院共同成立医院管理公司或与医院管理公司共同尚荣投资指定的医疗机构并取得其超过 51% 的控股权。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上述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存在此类情形，请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基金份额认购、是否拟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请分别说明拟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拟任职情况、

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3、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若无，请你公司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请你公司严格遵守本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9 月 12 日

